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冰箱

酒柜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冰箱酒柜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AQLQ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乾中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苗海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苗海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XB8UT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赐鹏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9	BH003634	崔赐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振武	其他全部内容	BH034496	张振武
崔赐鹏	工程分析	BH003634	崔赐鹏

声 明

扬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我方共同审核，由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冰箱酒柜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开该环评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意你局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环评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冰箱酒柜门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1071-89-01-1706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 6 号厂房内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26</u> 分 <u>56.383</u> 秒, <u>32</u> 度 <u>18</u> 分 <u>24.49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二十七-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3）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规划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相符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西南部，规划面积为131.2平方公里，规划周期为2016至2020年，展望至2040年，本次规划相符性评价从产业定位、功能区划分、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论述，具体如下： 土地利用规划及功能分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施桥镇施桥工业集中区，属于施桥新型城镇区。项目租用扬州海威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与该规划相符。 产业定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冰箱酒柜门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与扬州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定位不冲突。 2、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审查意见</th><th colspan="2">符合性规定</th></tr> <tr> <th>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td><td>企业主要从事冰箱酒柜门的生产，属于家用电力器</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规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	企业主要从事冰箱酒柜门的生产，属于家用电力器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规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	企业主要从事冰箱酒柜门的生产，属于家用电力器	相符										

		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	具专用配件制造业，项目建设地周边无生活空间。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冰箱酒柜门的生产，生产设备选用先进设备，工艺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污染较小易处理。	相符
	4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进行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5	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扬环〔2021〕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京杭大			

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位于企业东侧1325m。具体见表1-2。

表1-2 生态保护目标情况（与项目相关）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 关系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京杭大运 河（邗江 区）洪水 调蓄区	洪水调 蓄	/	北至广陵区 区界，南至 与长江交汇 处，全长 7.7 公里	/	1.82	1.82	项目东 侧 1325m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范围内，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规定。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扬州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Ⅲ类比例为86.7%、达到省定2021年86.7%的工作目标，无劣Ⅴ类断面；47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7.9%，优Ⅲ类比例为93.6%、达到省定2021年87.2%的工作目标，无Ⅴ类及劣Ⅴ类断面。地表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

根据《2021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根据《2022年度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计划》，重点工作任务为：①加大机动车淘汰更新力度；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③加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④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⑤加快推进企业改造升级；⑥进一步压减重点管理单位排污许可总量；⑦开展电镀、铅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⑧严格环境执法监管；⑨建立可替代污染物总量储备库。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对项目厂房四周的噪声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该项目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利用上限；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区域供电能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细则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扬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8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2）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80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18.5%和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16.5%和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1000吨、硅棒年产能低于1000吨、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的晶硅电池生产。（3）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4）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5）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C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B、维生素B、维生素B₁₂（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E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6）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3.4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5.1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1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3.4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1.7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年12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年12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年12月前淘汰）。（7）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浴比大于1:10的棉及化	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器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铁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线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8）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3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5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3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和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的皮革产品。（9）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10）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11）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经（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12）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8697.68吨/年，烟粉尘2108.2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3077.63吨/年。（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4959.26吨/年，氨氮247.95吨/年，总磷46.57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2）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100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1）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2）项目在园区内且100米范围内无居民。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用水总量上限36.39亿立方米。（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108.24 平方公里。（3）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8.99公里。	（1）本项目用水总量1278t/a； （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²； （3）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开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打胶、固化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将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无敞口和露天放置。因此本项目符合该管理办法要求。 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项目原辅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丁基密封胶为建筑热塑类，根据丁基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试报告可知，丁基胶中VOC含量为6.08g/kg；硅酮密封胶为有机硅类，根据硅酮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试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6g/kg，符合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建筑热塑类50g/kg、有机硅类100g/kg”。因此，项目原辅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为低VOC含量胶粘剂。 3）与《关于印发<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大气联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扬大气联发[2021]10号）：其他涉VOCs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
---------	--

的涂料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丁基密封胶为建筑热塑类，根据丁基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试报告可知，丁基胶中VOC含量为6.08g/kg；硅酮密封胶为有机硅类，根据硅酮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试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6g/kg，符合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建筑热塑类50g/kg、有机硅类100g/kg”。因此，项目原辅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为低VOC含量胶粘剂。 4）与《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项目打胶、固化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将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无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2	（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	项目打胶、固化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将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废气治理设施将正常运行，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符合

		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		
3		（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丁基胶、硅酮胶均为本体型胶黏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丁基胶、硅酮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限值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4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项目内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家电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及原辅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等。2022 年，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 6 号扬州海威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编号 01），购置全自动丁基胶涂布机、双组份涂胶机、卧式中空玻璃洗片机、卧式中空玻璃热压机、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等先进设备 6 余台套，建设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冰箱酒柜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 万套冰箱酒柜门的生产规模。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冰箱酒柜门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证号：扬开管审备〔2023〕4 号，项目代码：2301-321071-89-01-1706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渡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	/

			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为此，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冰箱酒柜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2-2，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冰箱酒柜门生产线，面积 585m ²	/
贮运工程	边框库存区		110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成品货架库存区		70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成品门周转车库存区		75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零部件仓库		60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玻璃、中空件贮存区		100m ²	位于租赁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电		38.4 万度/a	国家电网
	给水		1278t/a	市政管网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	区域雨水管网
		污水	1035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胶、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风量 18500m ³ /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清洗水	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区	10m ²	位于厂房东南角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厂房东南角
		噪声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表2-3 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收集		租赁厂房化粪池容积为10m³，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35m³/a（3.45m³/d），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表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冰箱酒柜门生产线		冰箱门		8 万套/a*	2400h
		酒柜门			

*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排产，共 8 万套/年。

3、主要原辅料消耗及物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具体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组分	形态	贮存方式	消耗量	最大存在量	来源及运输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	*			*	*
*	*			*	*
*	*			*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7。

表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5、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职工的生活用水主要为卫生设施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江苏省属于四区，扬州属于较发达城市，其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203L/人·d，产污系数以 0.85 计，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34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项目员工 2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18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35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2）清洗用水

项目外购的玻璃需要先进行清洗，主要洗去玻璃表层浮灰。项目设置一台卧式中空玻璃洗片机进行清洗，配套建设一个 1m³的沉淀水箱，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清洗水循环过程中的损耗水量约 0.2t/d，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6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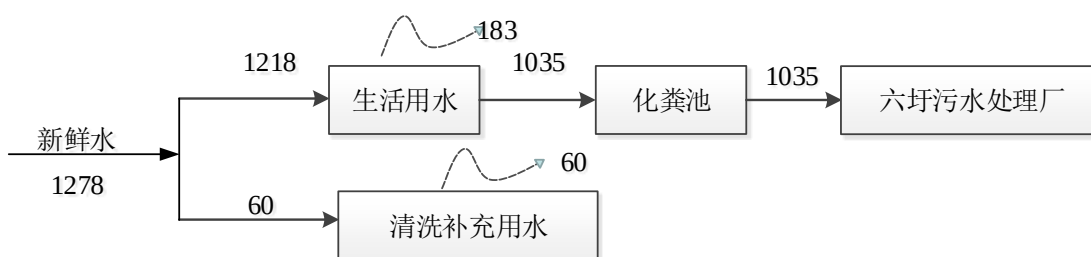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生活情况

劳动定员：员工定员 2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1 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300 天。

7、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和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 6 号，租用扬州海威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厂房西侧为扬州三新怡和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联企路。项目周边以企业为主，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53m 处的鸿太苑。详细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次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大门位于南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东侧，成品区位于厂房北侧，中部及南侧区域为半成品区及原料区，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东南角。项目所在厂区布置能做到分布合理，间距适当；车间具体布局满足工艺要求，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以及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企业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冰箱门、酒柜门的主要区别为用途以及大小规格不同，生产工艺流程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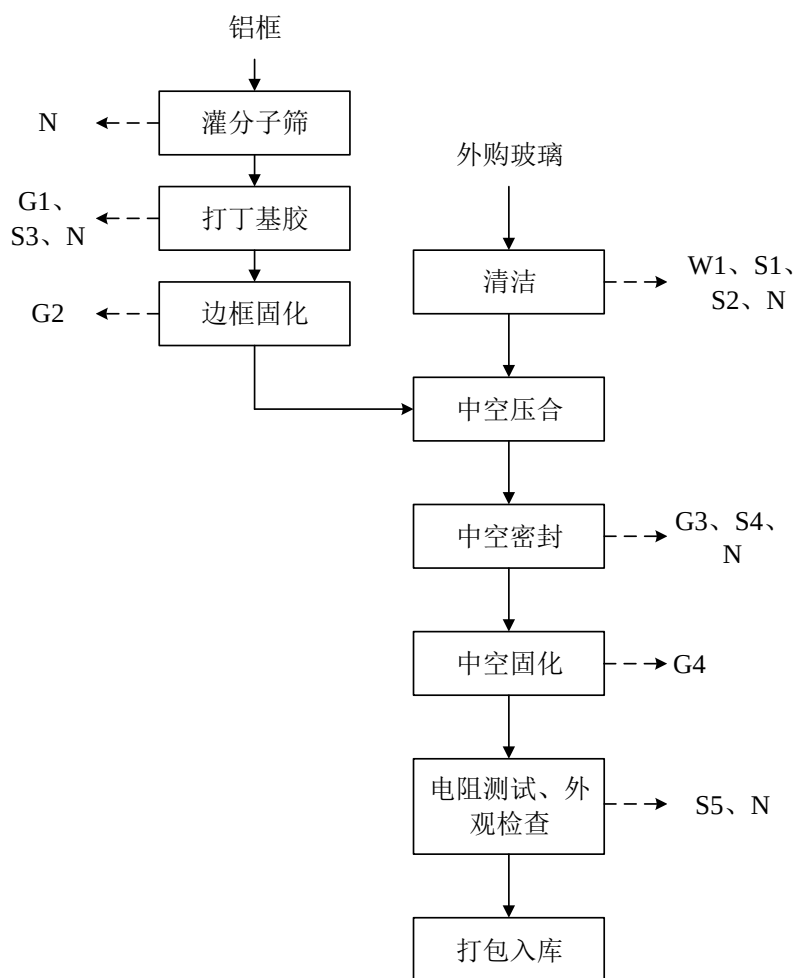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洁：将外购的玻璃利用进行卧式中空玻璃洗片机清洁，冲去表面浮灰。项目利用新鲜水进行清洗，并设置沉淀水箱，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水箱的残渣。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沉淀残渣 S1、玻璃碎片 S2 和噪声 N。

②灌分子筛：利用分子筛灌装机将分子筛灌入配套的铝框中，所使用的分子筛相当于干燥剂，粒径较大，灌装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③打丁基胶：将填充好的铝框放置于全自动丁基胶涂布机上，自动将铝框边条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该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包装桶 S3 以及噪声 N。

④边框固化：将打过丁基胶的边框常温放置 4-6 小时进行自然固化，固化过程不涉及加热等工序。固化过程中胶体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挥发出来。

⑤中空压合：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经清洗晾干后的玻璃与涂有丁基密封胶的铝框封边条进行合片、重力压合，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⑥中空密封：将压制后的中空玻璃外围使用双组份涂胶机打上硅酮胶（第二道密封）进行封边，硅酮胶在常温下，遇空气中的水分即可固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废包装桶 S4 以及噪声 N。

⑦中空固化：将密封好的中空玻璃常温放置 4-6 小时进行自然固化，固化过程不涉及加热等工序。固化过程中胶体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挥发出来。

⑧电阻测试：固化好的成品进行电阻测试跟外观检查，不合格的产品重回生产线返修，无法返修的残次品整体报废。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⑩清洁打包入库：将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8。

表2-8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项目	产污环节及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打丁基胶	G1	非甲烷总烃
	打硅酮胶	G2	非甲烷总烃
	边框固化	G3	非甲烷总烃
	中空固化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废水	W1	COD、SS
	生活污水	W2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沉淀	S1	沉淀残渣
	清洁	S2	玻璃碎片
	拆包	S3、S4	废包装桶
	检测	S5	不合格品
	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7	废活性炭
	日常办公	S8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 6 号扬州海威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房编号 01）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目前现状为空厂房，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残留，对本项目生产无影响。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1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μg/m ³	40μg/m ³	7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2μg/m ³	70μg/m ³	88.6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μg/m ³	35μg/m ³	94.3	达标
5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μg/m ³	4000μg/m ³	22.5	达标
6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6μg/m ³	160μg/m ³	110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2022 年度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计划》，重点工作任务为：①加大机动车淘汰更新力度；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③加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④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⑤加快推进企业改造升级；⑥进一步压减重点管理单位排污许可总量；⑦开展电镀、铅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⑧严格环境执法监管；⑨建立可替代污染物总量储备库。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优先采用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发布的《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的监测数据：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扬州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类比例为 86.7%，达到省定 2021 年 86.7%的工作目标，无劣Ⅴ类断面；47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7.9%，优Ⅲ类比例为 93.6%，达到省定 2021 年 87.2%的工作目标，无Ⅴ类及劣Ⅴ类断面。地表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与扬州梵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同一栋厂房，扬州梵锦机电制造有

	限公司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该检测报告检测点位为整个厂房四周，本项目位于该厂房东半侧，因此引用该声环境监测数据是合理的。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汇总（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昼间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用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鸿太苑	119.449108	32.30414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40	南	153		

2	荣德宿舍	119.447719	32.303858	居民区	人群	(GB3095—2012)二级	150	南	298
3	宝宏公寓	119.444924	32.306122	居民区	人群		200	西南	343
4	扬子新苑吉畅园	119.446812	32.310272	居民区	人群		1000	西北	414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③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t/a）	建设项目削减量（t/a）	建设项目接管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56	0.1491	/	0.01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6	0	/	0.008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35	0	1035	1035	
		COD	0.352	0	0.352	0.052	
		SS	0.207	0	0.207	0.01	
		氨氮	0.034	0	0.034	0.0052	

		TP	0.0044	0	0.0044	0.0005
		TN	0.046	0	0.046	0.0155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	0
	一般工业固废		19	19	/	0
	危险废物		5.6491	5.6491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1035t/a、COD0.352t/a、悬浮物 0.207t/a、氨氮 0.034t/a、总磷 0.0044t/a、总氮 0.046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035t/a、COD0.052t/a、悬浮物 0.01t/a、氨氮 0.0052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5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废气：本项目最终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51t/a（有组织 0.0165t/a，无组织 0.0086t/a）。排放总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新的总量平衡方案。

（3）固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包装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设备包装等。 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1、洒水降尘。 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 3、合理安排设施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噪声设简易隔声屏处理。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丁基胶废气、边框固化废气、打硅酮胶废气、中空固化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 1.1 源强分析 ①打丁基胶废气（G1） 项目中空玻璃工艺所用原料丁基胶，主要成份为聚异丁烯，在加热条件下有少量异丁烯游离单体产生，由于挥发组分尚无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环评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丁基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试报告可知，丁基胶中 VOC 含量为 6.08g/kg。本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4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t/a，其中 50%在打胶过程中挥发（0.012t/a），50%在固化过程中挥发（0.012t/a）。 企业设置打丁基胶室，在密闭空间进行丁基胶打胶工序，打丁基胶废气微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4t/a，产生速率为 0.0048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处理装置，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打丁基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②边框固化废气（G2）

边框常温固化过程中，胶体剩余有机废气会缓慢挥发出来，企业设置边框固化间，将固化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14t/a，产生速率为 0.0048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03kg/h。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处理装置，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因此边框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③打硅酮胶废气（G3）、中空固化废气（G4）

项目中空玻璃密封胶工序所用硅酮密封胶（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混合而成，混合比例为 10:1），也称 AB 胶，在常温下 A 胶和 B 胶混合后即可使用，起到连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硅酮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测试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6g/kg，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硅酮密封胶年用量为 5.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3t/a。

企业设置密闭打硅酮胶、中空固化区，在该密闭区域内进行打硅酮胶工序和中空固化工序。打硅酮胶废气及中空固化废气微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6t/a，产生速率为 0.057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处理装置，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因此打硅酮胶、中空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④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库，危废库贮存固废主要有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废胶桶加盖密闭储存，贮存过程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废活性炭袋装储存，暂存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库内暂存废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143t/a，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其吸附量的 5%计，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072t/a。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后利用管道通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编号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丁基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500	1.37	0.0048	0.0114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排污系数法	3500	0.143	0.0005	0.0011	DA001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3	0.0006					—	—	0.0003	0.0006		
边框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00	1.2	0.0048	0.0114				排污系数法	4000	0.125	0.0005	0.00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3	0.0006					—	—	0.0003	0.0006		
打硅酮胶、中空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5.7	0.057	0.136				排污系数法	10000	0.57	0.0057	0.01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3	0.007					—	—	0.003	0.007		
危废库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	2.8	0.0028	0.0068				排污系数法	1000	0.3	0.0003	0.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2	0.0004					—	—	0.0002	0.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448982	32.306635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所在车间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a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86	0.0036	1000	10	2400

1.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自行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详见表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空）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

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1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11.07	0.0694	0.1388	≤2	≤1

针对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暂停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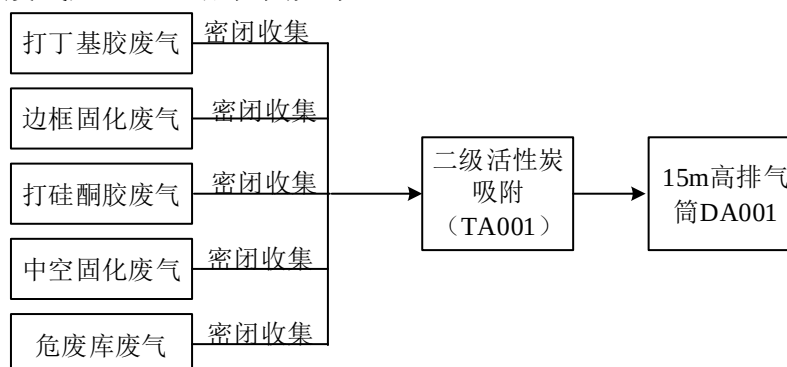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风量合理性分析

打丁基胶房废气风量为3500m³/h，打丁基胶房尺寸为长6.3m×宽4m×高4m，打丁基胶房排风量以每小时换气30次计算，计算排风量为6.3m×4m×4m×30次/h=3024m³/h。因此本项目打丁基胶房风量为3500m³/h具有合理性。

边框固化房废气风量为4000m³/h，边框固化房尺寸为长7.8m×宽4m×高4m，边框固化房排风量以每小时换气30次计算，计算排风量为7.8m×4m×4m×30次/h=3744m³/h。因此本项目边框固化房风量为4000m³/h具有合理性。

打硅酮胶与中空固化位于同一间房，废气风量为10000m³/h，打硅酮胶、中空固化房尺寸为长6.3m×宽12.7m×高4m，打硅酮胶、中空固化排风量以每小时换气30次计算，计算排风量为6.3m×12.7m×4m×30次/h=9601m³/h。因此本项目打硅酮胶风量为10000m³/h具有合理性。

危废库废气风量为1000m³/h，危废库尺寸为长5m×宽1m×高4m，排风量以每小时换气20次计算，计算排风量为5m×1m×4m×20次/h=400m³/h。因此本项目打硅酮胶风量为1000m³/h具有合理性。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高，工艺成熟，系统运行稳定，管理方便。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850mg/g，风速约为0.58m/s，停留时间约2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的工艺设计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两个吸附箱尺寸均为1000×1000×H800（mm），箱体总填充量为0.9t，更换周期为2个月。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①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②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③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使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850mg/g，气体流速约为0.58m/s，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强度≥0.4MPa，比表面积800m²/g，填充量为VOCs产生量的5倍，均满足文件对应要求。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两级）
1	设计处理风量	18500m ³ /h
2	尺寸	1m*1m*0.8m（两级）
3	吸附剂	活性炭纤维
4	吸附截面积	≥8.4m ²
5	设计进气温度	≤40℃
6	最大填充量	850kg
7	碘值	≥850mg/g

8	比表面积	≥800m²/g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以及C305玻璃制品制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A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布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气筒布设情况 <table><tr><th>排气筒编号</th><th>高度 (m)</th><th>直径 (m)</th><th>设计风量 (m³/h)</th><th>烟气流速 (m/s)</th><th>排放污染物种类</th></tr><tr><td>DA001 排气筒</td><td>15</td><td>0.5</td><td>18500</td><td>26.2</td><td>非甲烷总烃</td></tr></table> a. 排气筒烟气速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式（23）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quad (23)$ $K = 0.74 + 0.19\bar{V} \quad (24)$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 K——韦伯斜率，经计算为 1.4； $\Gamma(\lambda)$——伽马函数，$\lambda=1+1/K$，取值为 0.911。 经计算，风速 V_c 为 6.9m/s，其 1.5 倍为 10.35m/s。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大于 1.5 倍 V_c（10.35m/s）的要求。 b.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对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执行标准不同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c.排气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设计风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排放污染物种类	DA001 排气筒	15	0.5	18500	26.2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设计风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排放污染物种类									
DA001 排气筒	15	0.5	18500	26.2	非甲烷总烃									

度不得低于15m，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O₃ 日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4-8，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9。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C _m (mg/m ³)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m)	终值 (m)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136	0.76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以厂房向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日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打胶、固化废气分别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够保证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②加强通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也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废水

2.1 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水箱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职工的生活用水主要为卫生设施废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218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3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4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4-10。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产污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035	COD	340	0.352	化粪池	340	0.352	50	六圩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07		200	0.207	10	
		NH ₃ -N	32.6	0.034		32.6	0.034	5（8）*	
		TP	4.27	0.0044		4.27	0.0044	0.5	
		TN	44.8	0.046		44.8	0.046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4914	32.30642	0.1218	污水处理	间断排	生产	六圩污	COD	50
									SS	10

						理厂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稳 定排 放	期间	水处理 厂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备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2.2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4-13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	一年一次	/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设施，其利用了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在重力作用下，生活污水中的大颗粒物质沉降（形成沉渣）或上浮（形成浮渣），同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将有机物进行部分降解，进而实现污水的初步处理，满足简易排水要求，或者有利于后续排水及污水处理。污水在化粪池内逐渐分离为三层：浮渣层、中间层和沉渣层。比重轻的物质或夹带气泡的絮团向上悬浮，形成浮渣层；比重较大的固体沉淀在底层。在兼性/厌氧菌作用下，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分解产生 CH₄，CO₂ 和 H₂S 等气体。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熟化的有机污泥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2.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1035t/a，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说明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规划处理能力 20 万 t/d（~2020 年），规划用地 15.42 公顷。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5 万 t/d，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确定，于 2005 年 3 月建成投运。其污水截留范围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沿江港口工业园区和新城西区等。

2010 年 10 月底，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同时对一期的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2010 年 11 月，10 万吨/日的二期工程投入运营，现状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日；2014 年 6 月 5 万吨/日的三期工程开始建设，现已全部投运，处理规模到达 20 万吨/日。

该污水处理单位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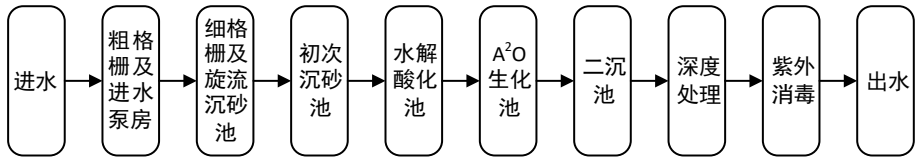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具备接管条件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施桥镇施桥工业集中区联企路 6 号，处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b.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六圩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20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06\text{m}^3/\text{d}$ ，仅占六圩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极小一部分，尚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可见本项目污水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c.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水质与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照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水质与接管标准对比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	备注
COD	500	340	满足接管标准
SS	400	200	
氨氮	45	32.6	
总磷	8	4.27	
总氮	70	44.8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无有毒有害物质，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本项目排放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	全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1	85	隔声、	31	25	0	2	60	2400h	20	41	1m

车间	双组份涂胶机	1	85	减振、合理布局	31	14	0	2	60	2400h	20	41	1m
	卧式中空玻璃洗片机	1	80		30	2	0	2	55	2400h	20	39	1m
	卧式中空玻璃热压机	1	85		31	2	0	2	60	2400h	20	42	1m
	分子筛灌装机	1	80		28	2	0	2	55	2400h	20	38	1m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1	85		30	20	0	3	60	2400h	20	42	1m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综合车间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源强 75-85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c-A$$

$$A=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W - 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预测值。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⑥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 6 号厂房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噪声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65	55	51.8	/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65	55	48.6	/	/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65	55	42.1	/	/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65	55	43.9	/	/	/	/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虽然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在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是不连续运行的，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小于预测结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设方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a.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 b.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c.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d. 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30 (dB(A))	5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厂界声环境监测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水箱产生的沉淀残渣、清洁产生的玻璃碎片、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打胶工艺拆包产生的废包装

	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沉淀残渣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沉淀水箱长时间使用后会产生沉淀物，主要为浮灰残渣，年产生量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2) 玻璃碎片 项目清洁过程中会产生玻璃损耗，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1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在使用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柜门零部件、分子筛均为袋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有 50000 个，一个废包装袋约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t/a；玻璃、铝框为纸板简包，产生的废包装纸约 1t/a；产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包装桶 硅酮胶、丁基胶使用桶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废桶约 47 个，每个桶重约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900 \times 10\% \div (9.932 \times 10^{-6} \times 18500 \times 8) = 61.2 \text{ (天)}$$

活性炭的更换周期计算结果为 61.2 天更换一次，项目拟设置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设计活性炭装载量为 0.9t/次，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491t/a，总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5491t/a。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可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故无实验室废液产生。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沉淀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	固态	浮灰	/	99	900-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2	玻璃碎片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洁	固态	玻璃	/	99	900-999-99	1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筛选	固态	中空玻璃	/	99	900-999-99	1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	99	900-999-99	7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胶、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549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0，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4-21。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残渣	沉淀	固态	浮灰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2	玻璃碎片	清洁	固态	玻璃	1	√	-	《通则》 (GB34330-2017)
3	不合格品	筛选	固态	中空玻璃	10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7	√	-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胶、塑料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5.5491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沉淀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	固态	浮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99	900-999-99	1
2	玻璃碎片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洁	固态	玻璃		/	99	900-999-99	1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筛选	固态	中空玻璃		/	99	900-999-99	1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	99	900-999-99	7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胶、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549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包装	固态	胶、塑料	胶	间歇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49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间歇	T	

4.2 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在厂房屋东南角设置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的沉淀残渣、玻璃碎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共 19 吨，项目每 3 个月外售一次，则最大存储量为 4.75t，使用吨袋进行分类收集，则至少需要 6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面积按 1m² 计算，则至少需要暂存面积为 6m²，项目设置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完全容纳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在厂房屋东南角设置 5m² 危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产生量 5.6491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存储量为 1.412t。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闭贮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按 1m² 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为 1m²；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每个包装桶占地约 0.2m²，按双层堆放考虑，则占地面积约为 1.2m²。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暂存面积为 3.2m²。本项目在厂房屋东南角设置 5m² 的危废间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采用袋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

	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目前本项目未签订危废处置单位，根据对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及相关危废单位的处置能力的调查，本项目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可以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其接收范围内。 4.3 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
--	---

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 南角	5m ²	加盖 密闭	5t	3 个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暂存间面积 5m²，位于厂房东南角，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产生量 5.6491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储存量为 1.412t。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闭贮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按 1m² 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为 1m²；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每个包装桶占地约 0.2m²，按双层堆放考虑，

	则占地面积约为 1.2m²。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暂存面积为 3.2m²。本项目在厂房东南角设置 5m² 的危废间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污染防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4.4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表 4-2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	--

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要求。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处置过程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如实申报数据，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相符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设置1个5m ² 危废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危废库需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企业产生的废活性炭用袋装密封储存，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及时清运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不易释放有机废气，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本项目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建设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 5.1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6号厂房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5.2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从总平图设计开始即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进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了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分区防渗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4-25。			

表 4-2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厂内目前防渗情况
危废暂存库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危险废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拟建危废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有相关防渗措施

同时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在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5.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未列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中，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 6 号厂房内，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辅料等。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a)	分布	
1	丁基胶	0.5	原料区	打胶
2	硅酮胶	0.6	原料区	打胶
3	废包装桶	0.025	危废库	拆包
4	废活性炭	0.861	危废库	废气处理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所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丁基胶	0.5	100	0.005
2	硅酮胶	0.6	100	0.006
3	废包装桶	0.025	50	0.0005
4	废活性炭	0.861	50	0.01722
合计				0.02872

注：临界量来源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由上表可见，项目 Q=0.02872，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table> <tr> <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a</td></tr> </table>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潜势，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施桥村联企路 6 号厂房内，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3。 7.3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实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三废进行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部分生产工艺有一定温度，但涉及不到高温高压等危化工艺。 ③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废物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环境风险类型及危险分析 通过对危险物质、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等可知，营运期危险物质风险事故情况下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有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7.4 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当发生火灾事故时，有消防废水产生，若进入地表水体，会引起地表水中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浓度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在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消防产生的消防水若进入土壤渗漏，污染物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污染团从上往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车间均为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火灾事故一般情况下燃烧面积较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

	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在项目进行的各个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2）本项目应建全一套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生产工艺技术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3）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也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4）万一发生突发事故，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警，请有关部门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使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5）事故一旦得到控制，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建议。 7.6 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废气治理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打丁基胶废气 G1	密闭收集（风机185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边框固化废气 G2		
		打硅酮胶废气 G3		
		中空固化废气 G4		
		危废库废气 G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主要生产、废气处理设备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部分高噪声设备等通过调整规划布局，距离衰减，采取加固、添加隔振垫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厂界噪声值。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沉淀残渣、玻璃碎片、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0 米，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生产车间、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 米，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无需采取单独的生态防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办公区等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全防范要求；危废仓库、仓库，需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防爆风机等通风设施；并设置有毒气体检漏报警装置等。 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 号），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做到以下要求：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危废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领排污许可。 2、本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辨识工作，加强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65	0	0.0165	+0.016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035	0	1035	+1035
	COD	0	0	0	0.352	0	0.352	+0.352
	SS	0	0	0	0.207	0	0.207	+0.207
	NH ₃ -N	0	0	0	0.034	0	0.034	+0.034
	总磷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总氮	0	0	0	0.046	0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残渣	0	0	0	1	0	1	+1
	玻璃碎片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7	0	7	+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5.5491	0	5.5491	+5.549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